歸依法

【「妙雲華雨選讀」講義04】

釋貫藏 敬編 2012/1/8

| 目次 ¹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 | 2 |
| 第一章 法與法的創覺者與及奉行者 | 2 |
| 第一節 法 | 2 |
| 一、文義法:佛法流傳中的遺痕 | 2 |
| 二、意境法:一切善惡、邪正都是法,不能顯出佛法的真義 | 3 |
| 三、歸依法:真諦法,中道法,解脫法 | 4 |
| (一)中道法:中道的德行,是達磨的第一義 | 4 |
| (二)解脫法:實現的究竟目的 | 5 |
| (三)真諦法:正確的知見——緣起、四諦 | 6 |
| (四)小結:中道統一真諦與解脫,顯出釋尊正覺的達磨的全貌 | 6 |
| 貳、 | 8 |
| 「法」之研究 | 8 |
| 一 序起 | 8 |
| (一) 法是佛法的根本與核心 | 8 |
| (二)法的本義,法是歸依處(歸依法):真實法,中道法,解脫法. | 8 |
| 二 聖道現見的正法 | 9 |
| (一)佛「以聖道為中心」而方便開示「自覺自證的法」——中道法 | 9 |
| (二)能證邊:聖道的體證解脫——解脫法1 | 1 |
| (三)所證邊:聖道的如實知見(聖道的先導:正見)——真諦法.1 | 1 |
| 1.緣起、涅槃的如實知見1 | 1 |
| | 2 |
| (四)修聖道而能悟見緣起與寂滅,當下就是離繫解脫的證知1 | 4 |
| (五)四諦1 | 4 |
| 1.所證邊:聖道的如實知見——如實知四諦(四諦別別悟入得道) |) |
| | 4 |
| 2.能證邊:聖道的修證——在修道中,知苦、斷集而證滅(見滅得 | 寻 |
| 道)1 | |
| 3.二類不同的方便敘說,為後代部派「漸悟四諦、頓悟滅諦」異義 | 炱 |
| 的根源1 | 4 |
| (六)小結:歸依法,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1 | |
| 三 法與義・法與律的對立 1 | |
| 四 傳承中的無比法與妙法 | 5 |

¹ 案:凡「加框」者,皆為編者所加。

| 五. | 法輪與轉法輪 | 15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六 | 意識所識的法 | 16 |
| | (一) 佛是「就現實的世俗事(一切法)而引歸勝義」 | 16 |
| | (二) 過分傾向一切法的分別,不免忽略「以聖道為中心的現證」 | 16 |

——本文²——

壹、
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5~p.11:

第一章 法與法的創覺者與及奉行者

第一節 法

文義法 從佛法流行人間說,佛陀與僧伽是比法更具體的,更切實的。但佛 陀是法的創覺者,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眾,這都是法的實證者,不能離法而存在, 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。³

那麼,法是什麼?在聖典中,法字使用的範圍很廣,如把不同的內容,條理而歸納起來,可以分為三類:一、<u>文義法</u>;二、<u>意境法</u>;三、(學佛者所)<u>歸依</u>(的)法。

一、文義法:佛法流傳中的遺痕

釋尊說法,重在聲名句文的語言,書寫的文字,以後才發達使用起來。語言 與文字,可以合為一類。因為語文雖有音聲與形色的差別,而同是表詮法義的符號,可以傳達人類(一分眾生也有)的思想與情感。如手指的指月,雖不能直接 的顯示月體,卻能間接的表示他,使我們因指而得月。

由於語言文字能表達佛法,所以也就稱語文為法;但這是限於表詮佛法的。如佛

3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:

「佛法」,為佛與法的結合詞。佛是梵語佛陀的略稱,其義為覺者。法是梵語達磨的 義譯,精確的定義是軌持,即不變的軌律。**佛與法的級合語,應解說為佛的法**。

本來,法是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」的;本來如此而被稱為「法性法爾」的;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,而被稱為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」的。這常遍的執律,何以要稱為佛法?因為這是<u>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,而後才流行人間的</u>;「<u>佛為法本,法由佛出</u>」,所以稱之為佛法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73~p.74:

或許有人會懷疑:佛有大慈悲,大智慧,所以佛弟子為他建塔,供養舍利,表示尊敬與不忘佛恩。般若法門所在的地方,與受持讀誦的人,為什麼要像塔廟一樣的供養?要知道,「佛在世時,三寶以佛為主:「佛為法本」,「法從佛出」;有佛而後有法,而後有依法修行的僧伽。「二」佛滅後,「1」聲聞佛教時代,三寶以僧伽為中心:有僧即有法,即法身慧命常在,有僧而後有各處塔廟的建立。「2」但到大乘佛教時代,三寶已轉移為正法中心:有法寶存在,即等於過去的有佛有僧。般若為法本論的,所以要像供養佛塔廟一樣的恭敬供養他。

² 案: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,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,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^{2、}印順導師原文,若為編者所略部分,以「…[中略](或[下略])…」表示。

^{3、}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:[1])」,為編者所加。

^{4、}梵巴字未引出。

滅初夏,王舍城的五百結集,就稱為「集法藏」。然此**能詮的語文法,有廣狹二類:一、凡是表詮佛法的語文,都可以稱為法,這是廣義的。二、因佛法有教授與教誡二類,在教化的傳布中,佛法就自然地演化為「法」與「毘奈耶」二類。等到結集時,結集者就結集為「法藏」與「毘奈耶藏」。與毘奈耶藏相對的法藏,那就局限於經藏了。**4

二、意境法:一切善惡、邪正都是法,不能顯出佛法的真義

意境法 《成唯識論》說:「法調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:「軌生他解,任持

4(1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14~p.117:

三 法與義・法與律的對立

佛開示的正法,雖方便的說為聖道,聖道所覺悟的如實,由聖道而實現的解脫,而實就是佛陀自覺自證的內容。但在佛法的流傳中,法與義,法與律,卻分化而對立起來。… [中略] …

法與律的並舉,是僧伽發展所引起的。佛的成正覺,轉法輪,一貫是法的現覺,法的開示。由於隨佛出家的多了,所以「依法攝僧」而有僧伽的成立。一方面,因學眾的違犯而有學處的制立;半月半月說,名為波羅提木叉。一方面,規定了出家、受戒等僧伽的制度。出家中心的僧伽,日漸廣大,這些被稱為律的,也日漸重要,達到與法對立並舉的地位。說到律,梵語 vinaya ,音譯為毘奈耶,毘尼;義譯為律,調伏。經律中常見法與律並舉,如「法律」;「法毘奈耶」;「是法是毘尼,非法非毘尼」等。

法與律的對舉,[1] 起初是與「法義」並舉一樣,表示法與法的效用。正法的現見,是如實知而得解脫的;由法而得這樣的義利,所以稱為義。同樣的,法——聖道的修證,一定是離罪惡,離顛倒,離縛著而身心調伏的,所以稱為毘尼。我曾比喻為:法如光明的顯發,毘尼如陰暗的消除:法與毘尼,是同一內容的兩面。

[2] 但在僧伽的發展中,<u>和樂清淨,為僧伽的特質</u>。在<u>僧伽</u>中,無論是個人的身心活動,或是僧伽的自他相處,如有不和樂清淨的,就與<u>法</u>不相順而有礙於法的進修。反之,如消除不和樂清淨的因素,自能「法隨法行」而向於<u>正法</u>。這樣,犯罪而行懺悔,奉行<u>僧</u>伽的規制,就稱為毘尼,與法有同等的重要性。

《毘尼母論》(卷七)說:「毘尼者,凡有五義:一、懺悔,二、隨順,三、滅,四、斷,五、捨」。「懺悔」是犯或輕或重的過失,作如法的懺除,約波羅提木叉說。「隨順」是遵照僧伽的規制——受戒、安居等,如法而作。這二類,又稱為「犯毘尼」。「滅」是對僧伽引起的糾紛,如法滅除,就是現前毘尼等七毘尼,這又稱為「滅鬥諍言訟毘尼」。「斷」是對煩惱的對治伏滅,又稱為「斷煩惱毘尼」。「捨」是對治僧殘的「不作捨」與「見捨」。

[一] 從古代的解說來看,都是有個人的思想或行為錯誤的調代;不遵從僧伽規制或自他鬥諍的調伏。「斷煩惱毘尼」,可說是毘尼的本義;因為見法必斷煩惱,斷煩惱就能見法。 [二][1] 但在僧伽制度的開展中,毘尼成為波羅提木叉與犍度的總稱。^[2]其後,著重於教法,所以結集的文句,也就內容不同,而分為法(經)與毘尼。<u>法與毘尼,由於教典各別,漸被看作不同的二事。這不但局限了法的內容,律師們還高唱「毘尼至上」,想與法一</u>論短長!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三冊》p.133~p.134:

[1] 本來,法是一切佛法的總稱,所以不妨說法為依止,如說:「自依止,法依止,不異依止」(『S』四七·九);是佛涅槃那年,佛為阿難說的(『遊行經』等)。[2] 但佛法分為二,即法與律(法與戒),所以法與律都是比丘們所依止,為比丘所師。

如但說戒為依止,戒為大師,所說即不圓滿(戒不能代表一切)。流行於西北印度的有部律師,強調戒律的重要,這才但說以戒為師。『遺教經』的「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」, 也正是這一系傳誦的教典。

在中國,『遺教經』流行得很普遍,所以常聽到「以戒為師」。而**圓正的、根本的遺教**; 「法律是汝大師」;或「以法為師」,反而非常生疏了!

自性」。這是說:凡有他特有的性相,能引發一定的認識,就名為法,這是心識 所知的境界。在這意境法中,也有兩類:

一、「別法處」: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,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,^[1]前五 識所覺了分別的,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⁽²⁾ 意識所了知的,是受、想、行三者 ——法。受是感情的,想是認識的,行是意志的。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, 是内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,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,所以名為 別法。

二、「一切法」: 意識,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别法,眼等所知的色等,也是意 識所能了知的;所知的—— 就是**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**的一切,都是意識所了知 的,都是動生他解,任持自性的,所以泛稱為「一切法」。

三、歸依法:真諦法,中道法,解脫法

歸依法 法,是學佛者所歸依的。**約歸依法說,**^[1]不離文義法,又不可著在 文義法,因為文義只是佛法流傳中的遺痕。[2]也不可落在意境法,因為這是一切 的一切,善惡、邪正都是法,不能顯出佛法的真義何在。

學者所歸依的法,可分為三類:一、真諦法;二、中道法;三、解脫法。

|(一) 中道法:中道的德行,是達磨的第一義|

其中根本又中心的,是中道的德行,是善。⁵釋尊說:「邪見非法,正見是法,乃

從一佛乘的立場來說,「<u>一切</u>諸善法」,都是「同歸於佛道」的。<u>不但是</u>出世的三 乘善法,歸於佛道,就是人乘,天乘善法,世間的一切——一念善心,一毫善行,都是 **會歸於佛道的。所以,佛法是善法的別名。**

到底什麼是善法?向於法的,順於法的,與法相應的,就是善,就是佛法。所以凡隨順 **或契合緣起法性空的,無論是心念,對人應事,沒有不是善的**。因此,善的也叫法,不

有些論師,於法起自性見,這才說:這是有漏善法,這是無漏善法,這是二乘善法,這是 佛善法。隨眾生的情執來分別,善法就被分割為不同的性類。雖然現實眾生界,確是這 樣的,但約契理來說,就不是這樣。善法就是善法;善法所以有有漏的,無漏的,那是 與漏相應或不相應而已。如加以分析,有漏善是善與煩惱的雜糅,如離煩惱,就是無漏 善了。所以古代有『善不受報』的名論;眾生的流轉生死,是由於煩惱及業。生人及天, 並不由於善法,而是與善法相雜的煩惱。

一切眾生,『初一念識異木石,生得善,生得惡』,生來都是有善的,所以都有向上,向 樂,向光明的趣向。[1]不過沒有以佛道為宗時,就演成種種歧途,種種外道,生人,生 天。[2]如一旦發見究竟目標,歸心於佛乘時,這一切都是成佛的方便。所以,向佛一舉 手,一低頭;『一稱南無佛,皆已成佛道』。這如民族而缺乏賢明領袖,沒有正確國策, 雖人民還是那樣的人民,也還是想求進步,而結果往往走入歧途,國計民生,都很不理想。 如有賢明領袖,提示完善政策,大家向這而集中力量,齊一步伐,就會進入理想的時代一 樣。

⁵⁽¹⁾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418~p.420:

一切諸善法,同歸於佛道;所有眾生類,究竟得成佛。

至邪定非法,正定是法」(雜含卷二八·七八二經)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勤、正念、正定——八正道,為中道法的主要內容。⁽¹⁾ 當釋尊初轉法輪時,一開口就說:「莫求欲樂,極下賤業為凡夫行,是說一邊;亦莫求自身苦行,至苦非聖行無義相應者,是說二邊,……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」(中含·拘樓瘦無諍經)。這中道,就是八正道。⁽²⁾ 到釋尊入滅的時候,又對阿難說:「自歸依,歸依於法,勿他歸依」(長含·遊行經)。意思說:弟子們應自己去依法而行。所依的法,經上接著說:「依四念處行」;四念處就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,這可見法是中道的德行了。法既然是道德的善行,那不善的就稱為非法。釋尊的《筏喻經》說: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,正是這個意思。

中道——正道的德行,為什麼稱為法?法的定義是軌持,軌是軌律、軌範,持是不變、不失;不變的軌律,即是常道。八正道,不但合乎道德的常道,而且就是「古仙人道」,有永久性、普遍性,是向上、向解脫的德行的常道。

這不妨再看得遠些:^[1]在印度古代文明的吠陀中,「陀利」一詞,泛指一切軌律。 到後來,軌律的思想分化了,凡是良善的俗習,道德的行為,具體或抽象的軌律, 改稱為達磨——法,而陀利卻被專用在事相的儀式上。^[2]佛世前後,婆羅門教製 成「法經」,又有許多綜合的「法論」,都論到四姓的義務,社會的法規,日常生 活的規定。

印度人心目中的達磨,除了真理以外,本注重合理的行為。如傳說中輪王的正法 化世,也就是德化的政治。**釋尊所說的法,內容自然更精確、更深廣,但<u>根本的</u> 精神,仍在中道的德行。中道的德行,是達磨的第一義。**

中道行,是身心的躬行實踐,是向上的正行。**在向上的善行中**,^[1]**有正確的** 知見,^[2]**有到達的目的。**

(二) 解脫法:實現的究竟目的

向上向解脫的正行,到達無上究竟解脫的實現;這實現的究竟目的——解脫,也稱為法。經中稱他為無上法,究竟法,也稱為勝義法。如《俱舍論》(卷一)說:「若勝義法,唯是涅槃」。這是<u>觸證的解脫法</u>,如從火宅中出來,享受大自然的清涼,所以說如「露地而坐」。釋尊初成佛時的受用法樂,就是現證解脫法的榜

所以,一切「眾生類」,不是沒有善法,而只是還沒有貫徹。但有了善法,向上向光明,終究會向佛道而邁進的,也就「究竟」要「得成佛」的。一切眾生,同成佛道,是了義的,究竟的。所以修學佛法的,應不廢一切善法,攝一切善法,同歸於佛道,才是佛法的真實意趣!末了,謹祝讀者必當成佛!

(2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257~p.258:

(1) 此法空性 ,就是可凡可聖,可染可淨的原理,也就是可能成佛的原理。所以說:『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』。這是稱空性為佛性的深義。⁽²⁾ 同時,**法空性雖是一切法成立的普遍理性,但空性就是勝義,是悟而成聖,依而起淨的法性,實為成佛的要因。這雖是遍一切法,而與迷妄不相應,與無漏淨德是相應的。**

所以為了引發一般的信解,方便說此法空性為如來藏,佛性,而說為本有如來智慧德相等。 法空性是遍一切一味的,於一切眾生無差別,所以說一切眾生都可以成佛。

(三) 真諦法:正確的知見——緣起、四諦

說到正確的知見,這^[-]不但正知^[1] 現象的<u>此間</u>,^[2] 所達到的<u>彼岸</u>,也知道^[3] <u>從此到彼的中道</u>。^[-] 這^[1] 不但認識而已,^[2] 是知道他<u>確實如此</u>,知道這是<u>不變</u>的真理。

這是說「<u>緣起</u>」:知道生死眾苦是依因而集起的;惟有苦集(起)的<u>滅</u>,才能得到眾苦的寂滅,這非八正道不可。這樣的如實知,也就是知四真諦法:「苦真實是苦,集真實是集,<u>滅</u>真實是滅,<u>道</u>真實是道」。這<u>四諦</u>也稱為法:如初見真諦,經上稱為「知法入法」;「不復見我,唯見正法」;「於法得無所畏」。能見真諦的智慧,稱為「得法眼淨」。釋尊的「初轉法輪」,就是開示四諦法。

(四) 小結:中道統一真諦與解脫,顯出釋尊正覺的達磨的全貌

這三類歸依法中,<u>正知解脫、中道,與變動苦迫的世間,是真實</u>;<u>中道是善</u>行;觸證的解脫是淨妙。真實、善行、淨妙,貫徹在中道的德行中。

- (1) <u>八正道的最初是正見,正見能覺了真諦法。知是行的觸角,是行的一端</u>,<u>在</u> <u>正行中,知才能深刻而如實。離了中道的正行,沒有正知</u>,所以佛法的正見真諦, 近於哲學而與世間的哲學不同。⁶
- ^[2] 同時,<u>八正道的最後是正定,是寂然不動而能體證解脫</u>的。這正定的體證解脫,從中道的德行中來,所以近於宗教的神秘經驗,而與神教者的定境、幻境不同。
- (3)也就因此,<u>中道行者有崇高的理智,有無上解脫的自由</u>,雖說是道德的善, 也與世間的道德不同。<u>中道統一了真諦與解脫,顯出釋尊正覺的達磨的全貌</u>。⁷

不一不異,不常不斷,與不有不無一樣,都是依於緣起而開顯的不落二邊的中道。正見緣起的中道,為釋迦本教的宗要。<u>不苦不樂是行的中道;不有不無等是理的中道,這僅是相</u>對的區分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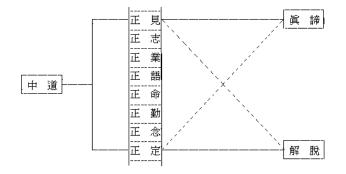
實則^[1]行的中道裏,以正見為先導,即包含有悟理的正見中道;唯有如此,才能不落苦樂兩邊的情本論。^[2]同時,悟理即是正行的項目,正見緣起,貫微自利利他的一切正行,兩者是相依相待而不可缺的。依於正見緣起,能離斷常、有無等二邊的戲論,發為人生的實踐,自然是不落苦樂二邊的中道。

佛法的中道行,為<u>人類德行的深化又廣化</u>。它所以超勝人間一般的德行,即因為中道是<u>依於</u> 正法而契入正法的。

中道行是德行的常道,與世間常遍的真理相隨順,相契合,所以經中常說:「法隨法行」。 依中道行去實踐,能達到法的體見,稱為「知法入法」。體見正法的理智平等,稱為「法身」。 所以佛法是依法見法的德行,真理與德行,並非互不相干。依真理而發起德行,依德行去體 見真理,真理與德行的統一,達到理與智、智與行的圓滿,即為佛法崇高的目的。

⁶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9~p.10:

⁷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75:



煮、

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〈「法」之研究〉p.103~p.131:

「法」之研究

一序起

(一) 法是佛法的根本與核心

「法」是達磨 Dharma , Dhamma 的義譯。在佛法中,法有根本而重要的意義,如佛教的流傳人間,稱為三寶住世。三寶是我們的歸依處,信仰與理想所在,而法就是三寶之一。如釋尊成道以後,在波羅奈的鹿野苑,為五比丘開始宣揚其自覺自證的聖道,稱為「轉法輪」。

法是佛法的內容,而佛與僧是法的體現者與實踐者。所以,法是佛法的根本與核心。

(二) 法的本義,法是歸依處(歸依法):真實法,中道法,解脫法

從聖典看來,法的內涵,極為深廣;法所表示的意義,也不一致。**在佛法的**流傳中,「一切法」成為熟悉的成語,善惡邪正——切都是法。如一般人說到法,就會想到《俱舍》的七十五法,大乘的百法。

一切一切都是法,這樣的意義,當然也是古已有之。但著重於這樣的法,與如來 出世宣揚正法的根本意義,顯然有了距離。法被偏重的泛稱一切,習慣了也就忽 略法的本義。如西藏所傳,彌勒所造的《辨法法性論》(法尊譯,漢藏教理院刊 本),竟然說「法為生死,法性為涅槃」。

法<u>被局限於生死流轉的一切有漏法,與法的本義——法是歸依處,到了恰好相反</u>的一面。

關於「法」的含義,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(漢譯本六九——七〇)引覺音的法有四義:教法、因緣、德、現象。而以為應分為教法與理法;而理法有現實世界的理法,及理想界的理法。

我在《佛法概論》,曾類別為文義法,意境法,歸依法。而歸依法中,又有真實法,中道法,解脫法(第一章第一節)。

現在看來,依法的不同意義而作不同的分類,是可以的。但從含義的不同,發展的傾向,以探求法的根本意義,還嫌不夠。所以再以「法」為對象,而作進一步的探究。

古代有「智所知」、「識所識」、「通達(慧)所通達」論門。^[1]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師,以為一切法是智所知的,也一切是識所識的,通達所通達的。^[2]但大眾部等卻說:「一切法處非所知,非所識,是所通達」(異部宗輪論)。大概

的說,這是以為,識所認識的與般若所通達的不完全相同。

(1) 阿毘達磨者的見解,自有他的思想淵源,有他的獨到見地。(2) 但如以法為有是「識所識」的,有是「通達所通達」的,在說明上,倒不失為善巧的方便。

二 聖道現見的正法

(一) 佛「以聖道為中心」而方便開示「自覺自證的法」——中道法

「法」是釋尊自覺自證而為眾生宣說開示的。自覺自證的法,一向稱為「甚深極甚深,難通達極難通達」。為眾生作契理契機的宣說,實在並不容易!

從佛的開示看來,**佛是以聖道為中心而方便開示的。聖道是能證能得的道,以聖道為法,主要是八正道。**如《雜阿含》(卷二八)說:「**正見是法,乃至……正定是法**」。八正道——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: 為初轉法輪時宣說的道。

八正道為什麼稱為「法」呢?法 Dharma 從字根 dhr 而來,有「持」——執持不失的意義。八正道是被稱為:「古仙人道,古仙人徑,古仙人道跡」(雜阿含經卷一二)。八正道是一切聖者所必由的,佛曾為須跋陀羅表示了絕對的、決定的主張,如《長阿含經》(卷四)說: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,則無第一沙門果,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須跋!以諸法中有八聖道故,便有第一沙門果,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」。可見八正道是解脫所必由的不二聖道,不變不失,所以稱之為法。

聖道不外乎八正道,但佛應機而說有種種道品。如佛曾一再為阿難說:「自洲(或譯「燈」)以自依,法洲以法依,不異洲,不異洲依」(雜阿含經卷二四)。佛教弟子們依自己、依法而修習,而依止的法,就是**四念處**——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;四念處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。八正道是古仙人道,四念處也被稱譽為:「有一乘道,能淨眾生,度諸憂悲,滅除苦惱,得真如法(準中阿含經卷二四,真如法即正法),謂四念處」(雜阿含經卷四四)。這是貫通古今,前聖後聖所共依的一乘道。

還有,摩訶迦旃延說六念——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為一乘道(雜阿含經卷二〇)。⁸這樣的古道與一乘道,都稱之為法。

^{8 (1) 《}雜阿含經·550 經》卷 20(T02, p. 143b21-c4):

說六法出苦處昇於勝處,說一乘道淨諸眾生,離諸惱苦,憂悲悉滅,得真如法。……乘於直道,修習念佛,正向涅槃,……說第一出苦處昇於勝處,一乘道淨於眾生,離苦惱,滅憂悲,得如實法。……

^{(2)《}雜阿含經·607經》卷 24(T02, p. 171a10-12):

有一乘道,淨諸眾生,令越憂悲,滅惱苦,得如實法,所謂四念處。

^{(3)《}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(T02, p. 410b12-14):

唯有一道,能淨眾生,使離苦惱,亦能除滅不善惡業,獲正法利,所言法者,即四念處。 (4)《雜阿含經》卷 21(T02, p. 147b1-7):

說四如意足,以一乘道,淨眾生,滅苦惱,斷憂悲。……聖弟子修欲定斷行成就如意足, 依離、依無欲、依出要、依滅、向於捨,乃至斷愛;愛斷已,彼欲亦息。……

(5)《雜阿含經·744經》卷 27(T02, p. 197c17-21):

云何比丘修習**慈心,得大果大福利**?是比丘心**與慈俱,修念覺分,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**;乃至修習捨覺分,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。 另參見:

(1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0~p.21:

與空有密切關係的定法,主要是四種心三昧,『相應部』作心解脫。『雜阿含經』 卷二一(大正二·一四九下)說:

「質多羅長者問尊者那伽達多:此諸三昧,為世尊所說?為尊者自意說耶?尊者那伽達多答言:此世尊所說」。

從那伽達多與質多羅的問答,可見當時所傳的定法,有些是佛說的,有些是弟子們傳授時自立名目的。這四種心三昧(或心解脫),那時也還沒有達到眾所周知的程度,所以有此問答。與此相當的『相應部』經,問答者是牛達多與質多長者(3.001)。又編入『仇 $\{z(四三)$ 『有明大經』。是舍利弗為大拘絺羅說的(3.002)。依『相應部』,四種心解脫是:無量心解脫,無所有心解脫,空心解脫,無相心解脫。

問題是。這四種心解脫,到底是文異義異,還是文異義同呢?依質多長者的見解, 可從兩方面說。

一、名稱不同,意義也就不同。不同的是:無量心解脫,是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無量定;無所有心解脫,是四無色中的無所有處定;空心解脫,是思惟我我所空;無相心解脫,是一切相不作意,得無相心三昧。

二、名稱雖然不同,而意義可說是一致的。這是說: 貪、瞋、癡 (代表了一切煩惱) 是量的因,漏盡比丘所得無量心解脫中,不動心解脫最為第一;不動心解脫是貪空、 瞋空、癡空,食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限量,是漏盡比丘的究竟解脫 (不動阿羅漢)。 同樣的意義,食、瞋、癡是障礙,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所有(3.003),不動心解脫 是無所有心解脫中最上的。食、瞋、癡是相的因,食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相,不動心 解脫是無相心解脫中最上的。經中說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,卻沒有說到空心解脫,這 因為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,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。

從文異而義同來說,無量心解脫,無所有心解脫,無相心解脫,達到究竟處,與空心解脫——不動心解脫,平等平等。

依觀想的方便不同,有四種心解脫的名目,而從空一切煩惱來說,這是一致的目標,如萬流入海,都是鹹味那樣。

(2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6-p.27:

(1) 以慈心為本的四無量心,是適應婆羅門教的。如舍利弗勸老友梵志陀然,修四無量心,命終生梵天中,就因為「彼諸梵志,長夜愛著梵天」。傳說大善見王本生,也是修四梵住而生梵天中的。所以,依一般經文所說,四無量心是世間定法,是有漏,是俗定。⁽²⁾ 然在佛法初期,慈,悲,喜,捨四定,顯然的曾淨化而提升為解脫道,甘露門;從四無量心也稱為無量心解脫,最上的就是不動心解脫來說,就可以確定初期的意義了。如『雜阿含經』卷二七(大正二・一九七下)說:

「若比丘修習**慈心,多修習已,得大果大福利。……**是比丘心**與慈俱,修念 覺分,依遠離,依無欲,依滅,向於捨**;乃至修習捨覺分,依遠離,依無欲, 依滅,向於捨」。

經說慈心,是譯者的簡略,實際是慈,悲,喜,捨——四心。所說的「大果大福利」,或是二果二福利,是阿那含與阿羅漢。或是四果四福利,從須陀洹到阿羅漢。或是七果七福利,是二種阿羅漢與五種阿那含。慈,悲,喜,捨與七覺分俱時而修,能得大果大功德,當然是通於無漏的解脫道。

無量心解脫,包含了^[1] 適應世俗,^[2] 佛法不共二類。^[1] 一般聲聞學者,都以為:四無量心緣廣大無量的眾生,無量是眾多難以數計,是勝解——假想觀,所以是世間定。^[2] 但<u>「量」是依局限性而來的,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</u>,不起自他的分別,就與無我我所的空慧相應。質多羅長者以為: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,是空於貪、瞋、

(二) 能證邊:聖道的體證解脫——解脫法

八正道統攝為三增上學,這是一般所公認的。**依戒得定,依定發慧,依慧得解脫。這樣的三增上學,能得解脫的實現,所以**《長阿含,遊行經》(卷二)中,稱**戒定慧解脫**為「四深法」。

如加上解脫的證知,即成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,名五分法身(法蘊)。 佛的無學弟子,都是成就此法的,所以《長阿含經》(卷六)說:「佛真弟子,法 法成就。所謂眾者,戒眾(眾即蘊的異譯)成就,定眾、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 見眾成就」。

上來**以聖道為「法」而展開,著重於道的體證解脫**。依聖道而修習成就,一 定會體現那甚深法。

(三) 所證邊:聖道的如實知見(聖道的先導:正見)——真諦法

反之,如不能<u>如實知見</u>,陷於迷謬的二邊,那怎能解脫呢?這樣,<u>從聖道的先導</u>者——正見而開示如實法。

1. 緣起、涅槃的如實知見

聖道的如實知見,據《雜阿含經》(卷三○)說:四聖諦,八聖道而外,舉「十二支緣起如實知見」。從無明到老死——十二支,為緣起說的最後定論。佛說因hetu、因緣 nidāna、緣起 pratītya-samutpāda,這些術語起初是沒有多大差別的。這無非指出一項根本法,一切的有與無,生與滅,都依於因緣,顯示了有無生滅的所以然。

釋尊到底怎樣開示緣起呢?釋尊一向宣說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。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。這裏所應該注意的:有與生,是「無明緣行,行緣識…… 純大苦聚集」。無與滅,是「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……純大苦聚滅」。「苦聚」,就是稱為「五盛陰苦」的五取蘊,現實身心的總名。五取蘊的集起,依於因緣,滅盡也由於因緣。這似乎從因緣而展開為相生與還滅的二面,其實是:「知無明緣行,行緣識,……純大苦聚集,是緣起,是依緣而集起。「2」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……純大苦聚滅,是寂滅,不是依於緣而是緣滅了。

舍利弗聽了馬勝比丘的一偈而悟入,極有名的緣起偈,《四分律》(卷三三)這樣說:「諸法因緣生,佛說此因緣;是法緣及盡,是大沙門說」。緣(依緣而集起) 與盡滅,不能看作不相關的兩法。因為依緣而集起的,當下就顯示了滅盡的可能 與必然性。「此有故彼有」的,沒有不歸於「此無故彼無」。所以悟入因緣、緣起 的依待性,也就能更深入的悟入寂滅。因此《中阿含經》(卷七)說:「若見緣起 便見法,若見法便見緣起」。甚深微妙法,從緣起的悟入而顯現出來。 佛所自證的深法,感到不容易宣說,而有「我若說法,徒自勞苦」的慨歎。 傳說梵王為此而請佛說法,律部都有記載。《相應部》(六·一)說:「世尊獨處 禪思,作如是念:我所證得甚深之法,難見難悟,寂靜微妙,超尋思境,深妙智 者乃能知之。眾生樂阿賴耶,喜阿賴耶,欣阿賴耶;眾生以樂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、 欣阿賴耶故,是理難見,所謂緣起。倍復難見,所謂一切諸行止滅,諸依捨離, 愛盡,離欲,滅,涅槃」。

這在**漢譯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二),即分明的稱為有為與無為**,如說:「此甚深處,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,愛盡,無欲,寂滅,涅槃。如此二法,謂有為無為」。**難見與倍復難見,是先後的次第悟入,這就是「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」(雜阿含經卷一四)了**。

2. 緣起是「真、實、諦、如」的意義

涅槃是不生不滅的無為法,「一切法中最為第一」(雜阿含經卷三一),這是 不消多說的。**緣起是有為生滅,為什麼也稱為法(任持不失)呢?**

對於這,釋尊有明確的開示,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二)說:「緣無明有行,乃至緣生有老死,若佛出世,若未出世,此(緣起)法常住、法住、法界。彼如來自所覺知,成等正覺,為人演說開示顯發。……此等諸法,法住、法定(原誤作「空」)、法如、法爾,法不離如,法不異如,審諦真實不顛倒」。

這一經文是非常著名的,雖傳譯略有不同,但主要是說明:<u>緣起是本來如此的,</u> 與佛的出世不出世無關。佛只是以正道而覺證他,為眾生說明而已。法住、法界 等,是從種種方面,來形容表示緣起——法的意義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三〇)說: 「此法(緣起)常住、法住、法界」。玄奘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,譯作「法性、 法住、法界常住」。

什麼叫「法性」dharmatā?如《增支部》(一〇·二)說:「凡持戒具戒者,不應思我起無憂,於持戒具戒者而無憂生,是為法性。……厭離者不應思我現證解脫知見,於厭離者而現證解脫知見,是為法性」。《中阿含經》(卷一〇)譯法性為「法自然」。這是說修道——持戒、得定、如實知見,這些道法,如能修習,會自然的引生一定的效果。法是這樣自然而然的,「性自爾故」,所以叫法性。又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四四)說:「過去等正覺,及未來諸佛,現在佛世尊,能除眾生憂。一切(佛)恭敬法,依正法而住;如是恭敬者,是則諸佛法」。「是則諸佛法」,據巴利藏,應作「是諸佛之法性」。意思說,諸佛於法是自然的、當然會這樣的——依正法而住的。依法而住與恭敬法,就是以法為師的意思。「法性」本形容法的自然性,但一般解說為法的體性、實性,法與法性被對立起來,而法的本義也漸被忽略了。這些形容法的詞類,都應該這樣的去解說。

如法(緣起)是安住的,確立而不改的,所以叫「法住」。法是普遍的、常住的,所以叫「法界常住」。法是不動的,所以叫「法定」。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,

所以叫「法如」。如是 tathatā 的義譯,或作真如。「法不離如,法不異如」,就是「非不如性」avitathatā、「不變異性」ananya-tathatā 的異譯,是反覆說明法的「如」義。「審諦真實不顛倒」,裝譯作「是真是實是諦是如,非妄非虛非倒非異」,也就是說明法——緣起是真實而非虛妄的,審諦而非顛倒的,如如而非變異的。這樣的甚深緣起(及緣起寂滅),非變非異,法爾自然,當然是「法」了。9

9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~p.21:

第二項 真・實・諦・如

真、實、諦、如,這幾個名辭,這裡有一加解釋的必要,因它的意義很重要。

佛法中無論說空說有,都是以修行的應離應行為主的。**修行中最重要的,是要具足<u>如實智。</u> 「如實」,其所知所觀的對象,就必定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**。小乘說到它,大乘也說到 它;說空的依之說空,說有的依之明有,所以這是佛法中通常而又重要的幾個名辭。

這幾個名辭,阿含經中說到的,一、在明<u>緣起</u>處說到,如《雜阿含》二九六經說: 此法常住法住法界。……此等諸法,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,法不離如,法不異如, 審諦真實不顛倒。

這一經文,《瑜伽》等都有引證,不過文字少有出入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三,引作: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如性;如性非不如性,實性、諦性、真性、無顛倒非顛倒性」。《法蘊足論》卷一一,引作: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,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,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《舍利弗毘曇》卷一二,引作:「此法如爾,非不如爾;不異不異物,常法、實法、法住、法定」。比較各譯,意義差不多,只是《雜阿含》中「法空」的「空」字,應該是「定」字的誤寫。經義是說緣起法中前後為緣的關係法則,是法爾如是必然不謬的。所以在表詮方面,說它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(諦是不顛倒義)、是如」;在遮遺方面,說它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

二、在明<u>四聖諦</u>處說到的,如《雜阿含》四一七經說: 如如,不離如,不異如,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。

不要以為這些經文是在說實有自性。這是說:緣起因果,「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,此無故彼無、此滅故彼滅」,其緣起流轉與緣起還滅此彼之間的因果理則,確確實實是如此。 佛能照其如此如此的理則而如實覺,依所證覺而如實說;這所說的因果必然理則,就是緣起 支與四聖諦。緣起、聖諦的必然性、確實性的因果法則,就是事理的正確判斷,是理智與對 象的一致。如此的就見其如此,所證與法的真相完全吻合,沒有一點錯誤,這就是真理。所 以釋尊讚嘆而形容他說: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,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切勿誤 認這些形容辭,是在說某法有真實自性。

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,是理解與對象、能說與所詮的一致,而且是必然的、普遍的,所以經中又說: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」。 (1) 緣起法是本來如此的,「非佛作,亦非餘人作」,所以說是**法性**,性有本來如此的意義。 (2) 「住」是不動不變的意義;緣起法則,過去如是,現在如是,未來也如是,有其不變性,所以說是**「法住」**。 (3) **「法定,法位」**,是秩然不亂的意思;在緣起法則下,因者因,果者果,前者前,後者後,上者上,下者下,有其一定的決定的秩序與位次,絲毫不亂。 (4) **「法界」**的界字,作類性解,即是普遍性;如生者必死,此地的也好,彼處的也好,此人也好,彼蟲也好,生者必死的共同性,總是一樣,絕不會有例外。

[1] 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,是本來如是,必然如是,普遍如是而又確實如是的;釋尊如實不謬的證悟到,所以讚嘆形容它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」。後來的學者,<u>把形容緣起法</u>則的話,拿去放在具體事實上,認為一切具體法是真是實是諦是如。如薩婆多學者的執一切有,原因就在此。^[2] 大乘經中很多名辭——涅槃的同義詞,都脫胎於此,如法性、法住、法界,……真實、真諦、真如,……非虚妄性、不變異性……,如《般若經》的真如十二名。於是有一分學者,依文執義,又大談其真常的勝義實有了。

阿含經裡的緣起、四諦,都是<u>從因果生滅中的必然法則說</u>的。因為<u>緣起法則的深隱難知,於</u> 是或者在具體(形而下)的事物上,或者在深隱(形而上)的真實上,來說明顯示它;但緣 起法則,並不就是具體的事物或形上的真實。

(四) 修聖道而能悟見緣起與寂滅,當下就是離繫解脫的證知

[1] 從道的實踐,而達解脫的證知(五分法身),是從能證邊說。[2] 從聖道的如實知見,悟入緣起與涅槃,是從所證邊說。這是釋尊開示正法的兩大方便![3] 其實,修聖道而能悟見緣起與寂滅,當下就是離繫解脫的證知了。法是以聖道的實踐為核心的,所以佛的開示,或稱為「示涅槃道的勝法」(經集二三三)。

(五) 四諦

此外,如實知見的,還有四諦。佛在波羅奈初轉法輪,就以四諦為法的綱要。四諦——苦、苦集、苦集滅、苦滅道,這也就是法,所以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六)說:「如如,不離如,不異如,真實審諦不顛倒,是聖所諦」。

在這四諦的開示中,也有兩方面的敘述。

1. 所證邊:聖道的如實知見——如實知四諦(四諦別別悟入得道)

一、經中一致說到,「<u>如實知四諦</u>」,四諦是**應思惟,應如實知,應現證的:這是** 從<u>所邊</u>說。

2. 能證邊:聖道的修證——在修道中,知苦、斷集而證滅(見滅得道)

二、如《雜阿含·轉法輪經》(卷一五)說:四諦是應了知,應現證的。<u>但又說:「知苦」,「斷集」,「證滅」,「修道」。這是說,在修道的實踐中,知苦,斷集而</u>證於寂滅,可見這是從能邊說。

<u>苦與集——苦由集起,由集起苦,就是純大苦聚集,為緣而起的緣起法。</u><u>苦集滅,就是純大苦聚滅,也就是「愛盡、無欲」的寂滅涅槃</u>。

在<u>聖道的實踐中,不但悟見苦集滅,而也是知苦(緣起故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),</u> <u>斷集(離愛),證入於寂滅。知斷證修的四諦說,是以聖道的修習,而敘述其斷</u>證的。

3. 二類不同的方便敘說,為後代部派「漸悟四諦、頓悟滅諦」異義的根源

這二類不同的方便敘說,實為後代部派中,<u>漸悟四諦,與頓悟滅諦的異義的根源</u>。 10

後人解釋這「真實諦如」,<u>不注意到認識與對象之統一的緣起法則的必然確實性,別以為具</u>體事物或真實勝義是真實諦如,於是問題就多了!

10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71~p.73:

二、一念見諦與次第見諦,是有關修證的重要問題。佛弟子依法修行,以般若——慧見諦。 形容體見諦理的文句,經律也有不同的敘述, [1] 如『赤銅鍱律』「大品」(南傳三·二一) 說:

「具壽憍陳如遠塵離垢法眼生:一切集法皆是滅法」(6.043)。

阿若憍陳如,為五比丘中最先悟入的。**見苦集皆是滅法,顯然是緣起的苦集與苦滅的體見**。由於安立四<mark>諦:苦應知,集應斷,滅應證,道應修</mark>;<u>在正見為先導的修行中,知苦、斷</u>集而證滅,名為「見滅得道」或「一念見諦」。

(六) 小結:歸依法,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

法是我們的歸依處,佛弟子應「念法」,「於法證淨」無疑的。法隨念與法證 淨的法,《雜阿含經》(卷二〇)這樣說:「世尊現法律,離諸熱惱,非時,通達, 即於現法,緣自覺悟」。玄奘於《法蘊足論》(卷二)譯為:「佛正法善說,現見, 無熱,應時,引導,近觀,智者內證」。

這可以略為解說:佛的正法,是善巧宣說,說得恰如其分的——善說。佛的正法,能在現生中悟見,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的——現見。八正道與煩惱不相應,是清涼安隱的——無熱。應時,或譯不時,佛法不受時間的限制,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的。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——引導;能隨順於如實知見——近觀。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的,稱為智者內證。

所以,「法」不是別的,是<u>從聖道的修習中,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方</u>便的開示中,這就是法,就是我們的歸依處。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。

三 法與義・法與律的對立

…〔中略〕…

四 傳承中的無比法與妙法

…〔中略〕…

五 法輪與轉法輪

[2] 然在「阿含經」中,如實知苦(或五蘊等分別說),如實知集,如實知滅,如實知道,處處都這樣說。如『轉法輪經』,在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下,都說:「正思惟時,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」(6.044):這是於四諦別別的生智,那就是別別悟入了。

在分化的部派中,^[1] 說一切有部立十五心見道;犢子系立十二心見諦(從說一切有部脫出的,後起的經部,立八心見諦):這都是**次第見諦,而且是(先)見苦得道**的。^[2] 大眾及分別說系,立「一念見諦」、「見滅得道」說。梁真諦譯的『四諦論』,屬於大眾系的說假部(真諦譯作分別部),如『論』卷一(大正三二·三七八上、三七九上)說:

「若見無為法寂離生滅[滅諦],四(諦)義一時成」

「我說一時見四諦:一時離(苦),一時除(集),一時得(滅),一時修(道)」。

『大毘婆沙論』說:法藏部「以無相三摩地,於涅槃起寂靜作意,入正性離生」(6.045),也是見滅得道的。⁽³⁾化地部說:「於四聖諦一時現觀,見苦諦時能見諸諦」(6.046)。這是頓見四諦,而頓見以後,「見苦諦時能見諸諦」。可說是**次第見苦得道,與一時見滅得道的折衷派**。

怎樣的修行,才能見諦理,不是從論理中得來,而是修行者以自身的修驗教人,漸形成不同的修行次第。對於這二派,我以為都是可行的。

佛法中的阿羅漢,有慧解脫與俱解脫。**慧解脫者是以法住智,知緣起的因果生滅而得證的**。 俱解脫者能深入禪定,得見法涅槃,也就是以涅槃智得證的。阿羅漢如此,初見諦理的,也 就有此二類:以法住智見道的,與次第見四諦得道相合;以涅槃智而證初果的,與一念見滅 得道相合。修學者的根性不同,修證見諦,也因師資授受而形成不同的修學次第。

部派的修慧次第,說一切有部與赤銅鍱部的論書,還明確可見。在基本的修證次第中,都加以 組織條理,似乎嚴密周詳,而對真正的修行者,怕反而多所糾纏,不可能有釋尊時代那種簡 要直入的修證了!

六 意識所識的法

(一) 佛是「就現實的世俗事(一切法)而引歸勝義」

[1] 法是<u>聖道現覺的勝義法</u>(天魔梵所不能轉的)。[2] 在佛教(特別是阿毘達磨論師)發達中,重視<u>世俗法——「一切法」</u>,而<u>現證</u>的內容,[1] 又形成「<u>法</u>性」、「<u>真如</u>」、「<u>實相</u>」——與法相對立的勝義名詞。[2] 但也專約所邊說,所以雖說理智一如,「法性」等自然的被解說智慧所證的真理了。

世俗法,在佛應機設化中,也早已經應用,佛是就現實的世俗事而引歸勝義的。佛開示的法門,有蘊、處、界等。處是十二處: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眼等為內六處,色等為外六處。眼等內六處(六根),各有所取的境:如眼取色,耳取聲,鼻取香,舌取味,身取觸,意取法,法是意所取的。十二處引發六識,總稱十八界。在十八界中,法是意根所取,意識所識(了別)的;法是物質(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)以外的一切。

但意與意識,不但取法,識別法,而且能取一切,了別一切。所以一切都是意所取的,意識所了別的,一切都可名法,稱為一切法。「一切法」、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三)已經說到了。雖在南傳的《相應部》中,只是「一切」,然「一切法」一詞,早為經律各派所通用了。

這一切,為什麼都稱為法?^[1]《俱舍論》(卷一)傳阿毘達磨論者的解說:「**能 持自相,故名為法**」。無論是根、是境、是識,都有不共其他的一定特性(自相), 一定作用。約特性不失說,叫做法,法就是「**持**」的意思。^[2] 唯識學者解說得更 圓滿,如《成唯識論》(卷一)說:「法調軌持」。依「軌持」的意義說,有一定 的特性(能持自相),能引發特定(一定範圍內)的認識(軌生他解)。

這是說,可識知的一切,與所識有一定的關係,所識有他不共的特性存在。這種特性,能引發特定的認識,這就是法。這樣的解說,確乎符合於意識所知的,一切都名法的意義。

|(二) 過分傾向一切法的分別,不免忽略「以聖道為中心的現證」|

「一切法」,是一般的,世俗的,一般認識到的一切。自從部派佛教,特別是上座系,著重於一切法的論究以來,<u>雖對現實的身心,有深切的研究,良好的成果。但過分傾向一切法的分別,不免忽略了佛所自說的,以聖道為中心的現證</u>法。

(初期)大乘法的興起,就是針對這種偏向,而以菩薩般若,如來知見為本,復活了佛陀時代,聖道實踐的正法。